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種植櫻花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4 月 11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2898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26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33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大法官釋字第 89 號解釋：「查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係政府為扶植自耕農而將公有耕地放領於耕作人，私有耕作其是否承領，承領人本可自由選擇，並非強制，其放領行為屬於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經依該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發給承領證書買賣契約即行成立，人民對於是項契約之撤銷或解除而發生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最高行政法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

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二、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01 日申請於新竹縣竹北市兒 15 公園（以下簡稱兒 15 公園）捐贈櫻花 68 株，訴願人表示願意自費負擔並立切結書願意盡養護之責，訴願人合計申請種植櫻花 68 株，並承諾沿公園周邊種植，經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2 月 10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1019 號函同意種植櫻花 70 株，且要求種於人行步道兩側，然訴願人未依申請將櫻花種植於公園周邊，除超種種植 125 株外，且將所有植株佈滿公園草皮區等活動區域，又未經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同意於公園內挖掘樹穴造成密集坑洞，影響公園整體空間及安全。嗣後訴願人因故與地區民眾發生衝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亦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協調秩序，因此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4 月 11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2898 號函撤銷訴願人於兒 15 公園種植及認養櫻花，請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將兒 15 公園內櫻花立即移植或領回。後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考量櫻花種植之季節，以 101 年 4 月 26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3342 號函同意訴願人延期移植，惟需訴願人陳報移植期限，訴願人不服，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2 月 10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1019 號函同意訴願人捐贈櫻花 70 株種植於兒 15 公園，由訴願人簽立切結書，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並要求訴願人依照切結書內所載事項種植櫻花並進行認養。觀諸該捐贈行為，應屬私法契約之性質，是以上開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4 月 11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2898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26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33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訴願人於兒 15 公園種植及認養櫻花，係屬私經濟關係所為之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針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惟關於捐贈行為撤銷或解除所發生之爭執，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是以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01 年 4 月 11 日竹市公字第 1013002898 號函說明三所稱「…若逾期未

處理，本所將視為佔用公有地，依廢棄物管理法，逕行清除運棄。」  
乙節，尚非妥適，亦併予指正。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